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東哲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6981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69810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、  
第五點，並自112年5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  
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